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19-179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案件受理情况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出具的《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》，《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（你单位）诉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纠纷一案，我院已于2019年09月06日立案受理，案号为（2019）鲁1082民初5331号。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的规定，限你（你单位）自我院受理案件之次日起7日内持本通知书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100.00元。逾期不缴纳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213条之规定，本案按撤诉处理。

荣成市人民法院

2019年09月06日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决确认被告 2019 年 7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无效。

2、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原告系被告的股东，持有被告 20 亿元的股权，该 20 亿元的注册资本原告已经实际出资。

2019 年 7 月 19 日，被告召开股东会，决议通过《关于解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》，解除了原告的股东资格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召开股东会，决议解除原告的股东资格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该决议无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因本公司于 9 月 12 日收到《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》，通知书未列明案件受理费缴费账户信息，且要求凭本通知书现场缴纳。鉴于 9 月 13 日为法定节假日，因此，本案存在因无法按照《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》的要求完成缴费，进而导致被法院按撤诉处理的风险。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荣成市人民法院协调沟通缴费及立案事宜，并将及时对涉及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

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12日